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3 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八) 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係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授權制定，經臺中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183192 號令公布施行，其後以 108 年 9 月 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212631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p> <p>二、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適用對象擴大及於公有有形文化資產，並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範圍；另配合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7 條，變更房屋稅現行稽徵作業方式，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及相關條文。</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業務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函、修正草案預告公報、說明會會議紀錄及法制局意見回復函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係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授權制定，經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八三一九二號令公布施行，其後以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一二六三一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適用對象擴大及於公有有形文化資產，並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範圍；另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變更房屋稅現行稽徵作業方式，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為臺中市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並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擴大稅捐減免之適用對象、免徵範圍，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有形文化資產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本自治條例與其他租稅優惠規定競合時之適用順序，其後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房屋稅條例相關內容，修正減徵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擴大稅捐減免之適用對象，修正有形文化資產經公告後之通知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因應房屋稅改按年計徵，爰修正房屋稅變更或恢復徵收時點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生效日，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	臺中市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	臺中市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自治條例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擴大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適用對象及於公有有形文化資產，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形文化資產，係指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並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形文化資產，係指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並公告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係指臺中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登錄並公告之 <u>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u> 。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擴大稅捐減免適用對象及於公有有形文化資產，並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該條第一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範圍，爰刪除本條「私有」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字。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有形文化	第四條 有形文化		一、 <u>本條新增</u> 。

<p>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p>	<p>資產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p>		<p>二、規範本自治條例與其他租稅優惠規定競合時，優先適用最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說明欄第二點末句為「優先適用最有利納稅義務人之規定」。</p>
<p><u>第五條</u> 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自公告日之當年期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u>第五條</u> 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自公告日之當年期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u>第四條</u>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及其所定著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標準如下： <u>一、當年期起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u> <u>二、當月起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u></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之說明，爰刪除本條「私有」二字；另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房屋稅改按年計徵，爰修正本條房屋稅減徵期間之規範。 三、因地價稅於每年十一月開徵，課稅所屬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房屋稅於每年五月開徵，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故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結果，可能影響不同年度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舉例說</p>

			<p>明：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公告為有形文化資產者，地價稅自當年起適用租稅優惠，故自一百十三年開徵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房屋稅自當期起適用租稅優惠，當期課稅期間係於一百十四年開徵，故自一百十四年開徵之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有形文化資產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臺中市政府該管主管機關應將該公告與有形文化資產地址或位置及基地坐落土地面積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有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第六條 有形文化資產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臺中市政府該管主管機關應將該公告與有形文化資產地址或位置及基地坐落土地面積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有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第五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臺中市政府該管主管機關應將該公告與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址或位置及基地坐落土地面積通知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告有變更或廢止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之說明，爰刪除本條「私有」二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認定有變更或廢止時，其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p>	<p>第七條 有形文化資產之認定有變更或廢止時，其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p>	<p>第六條 私有有形文化資產之認定有變更或廢止時，其地價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徵收，<u>房屋稅自次月起變更或恢復徵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之說明，爰刪除本條「私有」二字；另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房屋稅按年</p>

			<p>計徵，且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爰修正本條房屋稅變更或恢復徵收時點之規範。</p> <p>三、因地價稅及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不同，故二者變更或恢復課徵之時點，可能分屬不同年度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舉例說明：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告廢止有形文化資產，則地價稅自次年（一百十五年）開徵時恢復徵收、房屋稅自次期（一百十六年）開徵時恢復徵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五條有關房屋稅之減徵期間及第七條房屋稅之變更或恢復徵收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五條有關房屋稅之減徵期間及第七條房屋稅之變更或恢復徵收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視同新訂案方式修正施行日期。另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生效，及房屋稅條</p>

<p>施行。</p>	<p>施行。</p>		<p>例第六條之一、第七條，房屋稅改採按年計徵，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以利適用。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因應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條文，房屋稅改按年計徵，爰配合修正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以符法制。</p> <p>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草案預告公報)。</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〇〇三四五九六八號令訂定發布在案。因應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條文，房屋稅改按年計徵，爰配合修正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修正條文，修正房屋稅之減徵期間起算、恢復課徵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前條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p> <p>一、依前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p> <p>二、依前條第二款減半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一）地價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p> <p>（二）房屋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當期起算。</p> <p>減免期間屆滿或減免原因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期恢復課徵。</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p> <p>一、依前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p> <p>二、依前條第二款減半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一）地價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p> <p>（二）房屋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當期起算。</p> <p>減免期間屆滿或減免原因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期恢復課徵。</p>	<p>第六條 前條所定減免稅捐，其期間起算規定如下：</p> <p>一、依前條第一款免徵地價稅：自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p> <p>二、依前條第二款減半徵收地價稅及房屋稅：</p> <p>（一）地價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年起算。</p> <p>（二）房屋稅：自核發使用執照日之次月起算。</p> <p>減免期間屆滿或減免原因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月恢復課徵。</p>	<p>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條文，將現行房屋稅依房屋使用情形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減徵房屋稅之期間起算及第二項恢復課徵等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房屋稅條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p>

			<p>效，房屋稅改採按年計徵，爰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以利適用。</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係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五三〇號令訂定發布。茲考量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其他影響因素，並提升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完整度，加速使用執照核發效率及案件審查效率，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勘檢費及審查費之收費標準、簡化收費級距分類方式等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部分條文。</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係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五五三〇號令訂定發布。茲考量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其他影響因素，並提升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完整度，加速使用執照核發效率及案件審查效率，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勘檢費及審查費之收費標準、簡化收費級距分類方式等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法制體例，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五條）
- 二、針對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簡化收費級距分類方式，調整收費標準，以及刪除複檢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三、修正複審免計費次數。（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作業收費標準	名稱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收取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依法制體例，文字酌作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次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起造人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 一、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第三條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起造人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 一、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第三條 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勘檢費： 一、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新臺幣六千元。 二、樓層數未達六層，且樓地板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但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三、樓層數六層以上或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為簡化分類流程，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內容，樓地板面積級距修正為五百平方公尺為最小收費規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另為加速使用執照核發效率，提升建築物無障礙勘檢效率，爰刪除第二項規定，取消複檢程序及其得免計費一次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者，新臺幣二萬元。 依前項繳納勘檢費後，如經勘檢未符規定，得免計費申請複檢一次。	
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替代改善一項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替代改善二項以上者，新臺幣三萬元。 依前項繳納審查費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得免計費申請複審一次。	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替代改善一項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替代改善二項以上者，新臺幣三萬元。 依前項繳納審查費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得免計費申請複審一次。	第四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審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替代改善一項者，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替代改善二項以上者，新臺幣三萬元。 依前項繳納審查費後，如經審查未符規定，得免計費申請複審。	一、第一項本文文字酌作修正。 二、為提升案件審查效率，修正第二項複審免計費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後再申請複審者，仍應按次計費。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勘檢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申請勘檢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五條 非公共建築物自行提出勘檢申請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者，其收費標準準用前二條規定。	考量申請勘檢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主體為新建、增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既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法規會意見： 說明欄補敘修正理由。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於勘檢日或審查日之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全額無息退還。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於勘檢日或審查日之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全額無息退還。	第六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勘檢費或審查費，退費標準如下： 一、於勘檢或審查日二日前撤回申請案件，全額無息退還。 二、於複檢或複審日二日前撤回	配合第三條刪除複檢程序，爰刪除第二款複檢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p>二、於複審日之<u>二</u>日前撤回申請案件，無息退還二分之一。</p>	<p>二、於複審日之<u>二</u>日前撤回申請案件，無息退還二分之一。</p>	<p>申請案件，無息退還二分之一。</p>	
<p>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基金專戶。</p>	<p>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基金專戶。</p>	<p>第七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勘檢費及審查費，應納入臺中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基金專戶。</p>	<p>本次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補助對象部分內容及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九四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經評估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查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三十三條第四項，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 三、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 三、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 三、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	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新增評估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p>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安置者為限。</p>	<p>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安置者為限。</p>	<p>鑑定及就學輔導 會安置者為限。</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修正條文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六月二十五 日修正條文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八月一日施 行。 本辦法除前 項修正之條文， 其餘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修正條文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六月二十五 日修正條文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八月一日施 行。 本辦法除前 項修正之條文， 其餘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 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二月二十五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修正條文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 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六月二十五 日修正條文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三 年八月一日施 行。</p>	<p>增訂第三項規定， 明定第二項規定以 外其餘修正條文之 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 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〇一四九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二、檢附本案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〇一四九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之資賦優異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查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四十條第三項，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u>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u>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鑑定安置之學生。</p>	<p>明定本辦法所稱之資賦優異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條文如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〇一六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p> <p>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p> <p>三、檢附本案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〇一六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業奉總統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五二七八一號令修正公布及因應業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酌作獎助對象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已領取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申請獎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查特殊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四十條第三項，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於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並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第四條規定鑑定安置之學生。	查特殊教育法第四條係規範資賦優異學生之類別，非鑑定基準及程序等規定，爰刪除特殊教育法第四條之規定，並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推薦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個人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得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獎助。但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推薦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個人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得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獎助。但已依其他規定領取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 <u>申領資格</u> 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	第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於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推薦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個人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得由學校向教育局申請獎助。 前項申請應提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為避免資賦優異學生重覆領取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將第一款但書「申領資格」四字刪除。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p><u>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u> 前項申請應提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p><u>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u> 前項申請應提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進行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修正。</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五日以前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四五七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進行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收雜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代辦費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查國民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五條第三項，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修正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每學期應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 二、代收費。 三、代辦費。 <u>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雜費。</u> <u>第一項</u>費用之收費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每學期應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 二、代收費。 三、代辦費。 <u>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雜費。</u> <u>第一項</u>費用之收費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三條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每學期應依收費基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 二、代收費。 三、代辦費。 前項費用之收費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p>	<p>一、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新增第二項有關公立學校學生免收雜費規定。</p> <p>二、配合新增第二項規定，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四、交通車費。 <u>五、冷氣使用維護費。</u> <u>六、游泳教學費。</u> <u>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前項第五款所定之冷氣使用維護費。</u>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四、交通車費。 <u>五、冷氣使用維護費。</u> <u>六、游泳教學費。</u> <u>公立學校學生免納前項第五款所定之冷氣使用維護費。</u>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四、交通車費。 <u>五、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車輛停放費。</u> 六、冷氣使用維護費。 七、游泳教學費。 前項第六款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p>	<p>一、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第一項第五款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車輛停放費，原第六款及第七款款次配合修正。 二、考量公立學校冷氣電費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教育補助款，<u>並非學校代辦費</u>，酌作第二項文字修正。 三、配合第一項款次修正，酌作第三項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酌修說明欄第二項後段文字為「…<u>並非學校代辦費</u>，…」餘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八)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爰進行本辦法全案修正。</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〇七七三七七號令訂定發布。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並因應實務需求，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並修正本辦法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改名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改制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教育局辦理合併或停辦時，應擬具之相關計畫。（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 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作業辦法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第二項)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第三項)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一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一查以上規定授權地方</p>

			主管機關訂定公立學校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法制局初審意見：酌修條文說明標點符號。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u>第十條第二項</u>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u>第十五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u>第十條第二項</u>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u>第十五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u>第四條之一第一項</u>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u>第十條</u> 規定訂定之。	查國民教育法授權規定，原為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為第十條第二項；次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授權規定，原為第十條，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為第十五條，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第四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 <u>配合本準則第</u>

<p>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p> <p>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p> <p>(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p> <p>(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p> <p>(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p> <p>(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p>	<p>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p> <p>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國民小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p> <p>(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p> <p>(三)國民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p> <p>(四)國民中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p> <p>(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p>		<p><u>三條規定</u>，明定變更、改名、改制、合併、停辦、分校、分班、學部等用詞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酌修說明欄第二項前段文字為「<u>配合本準則第三條規定，…</u>」餘照案通過。</p>
--	--	--	--

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四、合併：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

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四、合併：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為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為另一所新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

<p>學活動者，亦同。</p> <p>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置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p> <p>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p> <p>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學活動者，亦同。</p> <p>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置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p> <p>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p> <p>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p>		
<p>第五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教育局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教育局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準則第四條規定：「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p>

			<p>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新增學校改名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教育局得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改制。</p> <p>前項情形，應由教育局規劃學校改制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概況。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三、學校改制規劃。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p>第六條 教育局得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改制。</p> <p>前項情形，應由教育局規劃學校改制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概況。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三、學校改制規劃。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準則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學校改制由地方主管機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第二項）前項情形，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該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三項）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學校概況。二、學校改制緣由及</p>

<p>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p> <p>七、其他教育局指定之項目。</p>	<p>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p> <p>七、其他教育局指定之項目。</p>		<p>過程。三、學校改制規劃。</p> <p>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p> <p>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p> <p>七、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新增學校改制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教育局應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專案評估，教育局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由評估小組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專案評估之項目進行之。</p> <p>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一人</p>	<p>第七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教育局應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專案評估，教育局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由評估小組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項專案評估之項目進行之。</p> <p>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一人</p>	<p>第三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教育局應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專案評估，教育局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由評估小組依據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專案評估之項目進行之。</p> <p>前項評估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一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已於第六條明定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本準則第九條規定，教育局應擬具之計畫，除原有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外，尚須擬具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配合增修文字。並配合本準則原第六條變更為第九條，爰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p>

<p>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名。 二、學者專家二名。 三、家長代表一名。 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 五、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名；其為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者，為原住民族代表一名。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p>專案評估結果，認有合併之必要者，教育局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p>	<p>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名。 二、學者專家二名。 三、家長代表一名。 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 五、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名；其為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者，為原住民族代表一名。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p>專案評估結果，認有合併之必要者，教育局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p>	<p>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科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一名。 二、學者專家二名。 三、家長代表一名。 四、學校教職員代表一名。 五、地方社區人士代表一名；其為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者，為原住民族代表一名。 六、社會公正人士一名。 <p>專案評估結果，認有合併之必要者，教育局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u>教育局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u></p>	<p>第八條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u>教育局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u></p>	<p>第四條 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u>得優先參加臺中市校長遴選，編制內教學人員得優先介聘。</u> 被合併學校之<u>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編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準則規定，敘明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 三、第二項被合併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已於第

<p>被合併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依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安置。</p> <p>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或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予以安置。</p>	<p>被合併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依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安置。</p> <p>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或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予以安置。</p>	<p>外教學人員，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安置。</p> <p>停辦學校之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教學人員、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及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或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予以安置。</p>	<p>一項明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準則原第七條變更為第十條，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p> <p>四、第三項被停辦學校之校長處理原則已於第一項明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準則原第八條變更為第十一條，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學校之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學校合併或停辦時，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應考量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原使用之教科書、校服、作息等相關受教權益，配合制定過渡規定，俾利學生適應學習。</p>	<p>第九條 學校之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學校合併或停辦時，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應考量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原使用之教科書、校服、作息等相關受教權益，配合制定過渡規定，俾利學生適應學習。</p>	<p>第五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起始日為生效日。</p> <p>學校合併或停辦時，接併或指定改分發學校應考量合併或停辦學校學生原使用之教科書、校服、作息等相關受教權益，配合制定過渡規定，俾利學生適應學習。</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修正辦理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起始日為生效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方</p>	<p>第十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方</p>	<p>第六條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原校產、重要文物資料保存及管理方</p>	<p>條次變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p>

<p>式，應依臺中市 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臺中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學校公務人員 交代條例施行細 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其辦理學校 如下：</p> <p>一、合併：由合 併後學校保 存及管理。</p> <p>二、停辦：由教 育局指定學 校保存及管 理。</p>	<p>式，應依臺中市 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臺中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學校公務人員 交代條例施行細 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其辦理學校 如下：</p> <p>一、合併：由合 併後學校保 存及管理。</p> <p>二、停辦：由教 育局指定學 校保存及管 理。</p>	<p>式，應依臺中市 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臺中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學校公務人員 交代條例施行細 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其辦理學校 如下：</p> <p>一、合併：由合 併後學校保 存及管理。</p> <p>二、停辦：由教 育局指定學 校保存及管 理。</p>	<p>照案通過。</p>
<p>第<u>十一</u>條 學校或 其分校、分班、 學部停辦後，原 在籍學生改分發 至鄰近學校或回 本校就讀者，教 育局應補助交通 費、交通保險 費、安排學生交 通接送或住宿相 關事宜，並追蹤 其學習狀況，必 要時，應提供生 活及課業輔導， 至學生畢業為 止。</p> <p>進行合併或 停辦學校之學 生，原獲中央政 府或臺中市政府 所屬機關核定之 補助應予維持。</p>	<p>第<u>十一</u>條 學校或 其分校、分班、 學部停辦後，原 在籍學生改分發 至鄰近學校或回 本校就讀者，教 育局應補助交通 費、交通保險 費、安排學生交 通接送或住宿相 關事宜，並追蹤 其學習狀況，必 要時，應提供生 活及課業輔導， 至學生畢業為 止。</p> <p>進行合併或 停辦學校之學 生，原獲中央政 府或臺中市政府 所屬機關核定之 補助應予維持。</p>	<p>第<u>七</u>條 學校或其 分校、分班、學 部停辦後，原在 籍學生改分發至 鄰近學校或回本 校就讀者，教育 局應補助交通 費、交通保險 費、安排學生交 通接送或住宿相 關事宜，並追蹤 其學習狀況，必 要時，應提供生 活及課業輔導， 至學生畢業為 止。</p> <p>進行合併或 停辦學校之學 生，原獲中央政 府或臺中市政府 所屬機關核定之 補助應予維持。</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u>十二</u>條 原住民 <u>族</u>地區學校之合 併或停辦，依本 準則規定辦理。</p>	<p>第<u>十二</u>條 原住民 地區學校之合併 或停辦，依本準 則規定辦理。</p>	<p>第<u>八</u>條 原住民地 區學校之合併或 停辦，依本準則 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